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批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亚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5.56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17.29 元/股），则“亚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